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2年9月30日(一) PM0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單位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會議記錄	蘇偉婷	主持人	蕭子新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新聞部委員：		新聞部列席：	
1. 葉大華。 2. 楊益風。 3. 王麗玲 4. 呂淑好。		1. 邱佳瑜。 2. 劉俊麟。 3. 李貞儀。 4. 呂佳穎。		1. 呂國華。 2. 林淑娟。 3. 鄭如娟。 4. 蔡淑倩。 5. 林仙怡。 6. 楊婉宜。	
議題：1020930 新聞部第八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持人 蕭子新	<p>副總好，還有各位與會的評議委員，還有在場的各位同仁們大家好，那麼我在這裡正式宣佈我們102年的年代新聞部評議委員會第八次的開會正式開始，首先我先介紹各位與會的同仁，首先是與會的主席，年代電視台的執行副總經理嚴智徑嚴副總，嚴副總你好，再來介紹的是與會的評議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接下來要介紹的是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楊益風楊理事長，以及這個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王麗玲王老師，再來是上次也有與會的台北醫學大學教授呂淑好呂老師，再來是我們年代新聞部的同仁們，首先是我們新聞部的經理邱佳瑜邱經理，新聞部副理劉俊麟劉副理，採訪中心主任呂佳穎呂主任，再來是我們後製中心剪輯組組長蔡淑倩蔡組長，企劃中心的專案組組長楊婉宜楊組長，製播中心動畫組組長鄭如娟鄭組長，網編小組的主編林仙怡林主編，今天我們開始就請我們的嚴主席來跟我們做報告，副總請。</p>				
執行副 總經理 嚴智徑	<p>各位委員，各位同仁，我想非常辛苦我們三個月見一次，不過我想透過我們今天這樣的一個評議，相信對我們年代新聞，在新聞的編輯採訪各方面工作方面，應該會有相當的幫助，尤其我們看到最近NCC也對一些新聞台的一些事項做警告，或是裁罰的動作，而我們年代新聞台呢，因為我們有在刻意針對這些新聞的事務上面的加強注意，所以基本上我們更能夠免於在這個NCC告示的範圍內，那麼我想今天我們提的幾個主題也是針對一些家務事的新聞，即使是家務事呢，也可以看到許多深層的面向，所以我相信今天，尤其是呂教授還有王委員、楊理事長多方的經驗，可以給我們很好的指導，我在這邊謝謝各位，謝謝。</p>				
主持人 蕭子新	<p>謝謝副總，那麼請楊委員來為我們說幾句話。</p>				
教師會 理事長 楊益風	<p>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其實年代，我覺得不管是有沒有特別CASE，大概都會定期召開這樣的會議，然後很多事情我們就可以再進步，那這個是我們非常感動的地方，最近很多政爭的新聞，今天沒有特別談這個東西，但是我也發現每次在主題的整理上面其實都能夠有一個再前進的機會，那今天就如主席所言，今天特別談一些家務的東西，我覺得其實也非常不錯，在這個部份其實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再注意的，剛好最近也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新聞，所以待會各位委員大概也都可以這個部份，給大家更多成長的機會，謝謝。</p>				
主持人 蕭子新	<p>好，謝謝理事長，接下來，我們就正式進入我們在今天要進行討論跟交流的部份，首先在9月23號有三度來函，提醒各個電視台以下的內容，那麼就是由葉大華委員來進一步來</p>				

	進行提案的，那麼葉委員稍後就會跟我們來進行討論，不過我想大家都已經看到就裡面的相關內容，是不是就請與會的各位評委，給我們年代新聞指教還有包括各位的見解跟看法。
編審 李貞儀	有關來函，是談及有關名人親子監護權的新聞，其實即使是名人，只要他不涉及公共利益的話，那他還是不能彰顯，那這些名人他一彰顯的話，像宣先生，他的名字很難得見，那就會變得有爭議，其實這些新聞都不能報導了，而我們又是新聞媒體，而這些又是名人，在社會這麼沸沸揚揚的時候，我們怎麼可能不去報導這件事情，在媒體角度跟自律角度的相互平衡來看，如何取其新聞角度去報導，可是又可以去保護這些所謂法令上的限制，這是我們在新聞報導上非常困擾的地方，所以想請教委員們，比如像楊老師在法律這方面，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指教，就是這個新聞還是要報導，不可能因為這樣它就變成 ZERO，因為它畢竟是新聞，這是我們比較想要知道的地方，謝謝。
教師會 理事長 楊益風	談法律之前我先提醒一件事，剛才特別提到說有些東西是有新聞性的，那雖然法律有所規定，可能我沒有辦法決定我們的線怎麼畫，我必須先提醒一件事，但當然各位可能比我更專業，但新聞性它的意思到底是什麼？它是指新聞傳播工具的工具性，還是指新聞本身或者講媒體本身，第四權本身它的社會價值。以李珍妮這件事情為例，我相信其實很多媒體都會理解它其實是由她自己本身想炒作的一部份，那這個東西，如果我們媒體都覺得說這樣其實也挺好的，大家不用沒有新聞，弄到有新聞，電視台還這麼多，每天又要這樣不停 24 小時的報，那我覺得這就是可以值得檢討的地方，那另外一個部份，確實我也覺得法律，它有時候沒有辦法注意到一些全面的觀點，這我必須承認，我自己學法律的都清楚這一點，那怎麼辦呢？二法一法，很現實的一件事，我覺得剛才都還沒有到位，也就是說是不是代表名人的孩子，尤其譬如像宣先生，他的宣這個字，特別的特別，所以就很容易被判辨出來，我跟各位報告，我現在比較擔心跟懷疑的地方不只這樣，即使他姓陳，我這樣講好了，譬如說劉德華，因為劉很平常吧，劉德華你都不能報，為什麼，因為兒少法的規範叫做「足以辨識他身份的所有資訊」，那今天我不是名人，所以我的孩子，如果你只報我，可能沒有辦法辨識我的子女是誰，但是如果是名人的話，如果他平常又沒有特別去留意這個資訊，這個一半一半啦，不一定啦，這樣大家了解我的意思嗎？如果有的，尤其現在很多的私立學校為例，他們其實誰的家長是誰，誰是誰的子女，都很清楚，那這個東西就已經違法，也就是說如果有權力的人要去主張說你這個已經違反兒少法，我會比較擔心說媒體就已經觸法，那當然就像我剛講的，二法一法，但如果媒體本身，譬如說像水果業者，他們的想法就是覺得說，我罰錢也給你罰，你要幹嘛我都願意，但是我就是非報不可，那是另外一個面向可以考慮的，如你們只是問在法律部分，我要提醒就是說，目前兒少這個部分規範是很嚴的，基本上就好像它只要它認為碰到那條線，那不管你解釋是什麼，那基本上來講它就會認為你觸法，當然如果這樣爭訟的期間，法官有時候他不會只考慮法條本身，他會考慮立法的意涵，那問題就來了，像我剛剛講的，那可能業者就，當然不一定是年代，我是大規模來講，業者就要跟我解釋，就說，那你告訴我為什麼非報宣明智不可？他的價值到底在哪裡？或者你為什麼非報李聖傑不可？他的價值在哪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那這就是平常我們許多委員一直在討論的事，也就是說，所有的新聞事件，大家在播報的時候，應該不是只是像大華所講的獵奇的心態，我不可否認獵奇心態是有的，那他背後可能，我報導這個東西它背後的社會價值在哪裡，他的意義在哪裡，這個部份，我覺得如果業者說的出來，媒體說的出來，基本在在司法上，他不見得就會去做完全適應法條的判斷，那但是如果說不出來，只是覺得他是名人呀，我怎麼可以不報，我覺得法律又會有他獨到的見解，那他可能會覺得我管你是不是名人，我就會覺得法律就這樣寫了，重點你傷害的是個兒少，我不管，你沒有那個部份，法律沒有規範嘛，重點是它兒少是可以被辨識的，甚至因此他舉證，他直接因此受到某些傷害，舉例有個孩子在學校因此就被嘲笑了，那大概不罰不太可能，這是我先拋出一點主觀的想法跟大家分享一下，謝謝。
編審	聽說各家電視台只要有宣明智，像李珍妮這個新聞，都有被送討論審理，那如果說依

李貞儀	你剛剛講說，「足以辨識」的話，是不是各家電視台在這部份都有疑慮？
教師會 理事長 楊益風	也有機會，也有機會。
主持人 蕭子新	所以所謂「足以辨識」是指到什麼樣的程度？是有畫面？還是說有任何這個隱喻性的暗示等等？
教師會 理事長 楊益風	「足以辨識」，它就是「足以辨識」，簡單講就是說，假設我現在主張，你報導我的資訊已經足以辨識那個人是我了，那當然不是我說了算，簡單講我必須舉證，這樣瞭解嗎？我必須舉證為什麼你寫楊X風，大家就知道是楊益風，很可能我上網去搜，全世界的楊X風的只有我一個，這就叫「足以辨識」了，這樣你了解我的意思吧，所以以這個東西為例，我比較擔心的事情是，因為名人的子女，他其實也很容易被辨識，當然也有些名人例外，有些名人是全力去 SAVE 掉的，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有沒有必要去碰觸這條界線，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那因為在法律上它不會告訴你，足以辨識就是 1、姓名出現兩個字以上，它不會跟你講這些東西，它仍然是所謂法官職權性判斷，那在這個職權性判斷的前提上，就是正確性進行，它一樣就是你拿出來，你舉證說這個足以辨識，那然後可能被告就要去反證說這明明就不足以辨識，那就由法官去執行職權判斷，他用他的概念去想像說這是否足以辨識，大體是這樣，但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具體已經講出來，這樣的報導因此已經造成兒少受到傷害，那在法律上通常被罰的機率就是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了，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 蕭子新	問題是具體已經講出來並不是說我們採訪團隊去挖出來，而是比如說新聞的當事人，他們自己主動的去提供，去把這個訊息給曝光出來，那這樣我們如何去拿捏那條界線？
教師會 理事長 楊益風	再講一次，就是凡事觸法的人通通有事，第 1 點！那如果你們講，問題這不是我製造的，我只是個傳播工具，那法律上本來就有罰「傳播」這一塊，我現在不要講媒體啦，譬如說色情出版物，了解我的意思嗎，那不是我寫的呀，也不是我畫的呀，但是我可不可以陳列傳播？就是不行，你去跟法官主張說我只是陳列呀，我也沒打算幹嘛，他不管你，因為法律硬梆梆，他規定不能陳列，他不管你背後的利益為何，你陳列了就是不行，所以，基本上來講，兒少法在傳播工具這個部份，它就是不要讓各位去因此傷害到兒童或少年，這是他最基本利益嘛，那所以原則上來講，你只要讓他足以辨識，讓他因此造成傷害，甚至其實後面並沒有講說因此造成傷害，你只要足以辨識就夠了，不用傷害也行，但是我只是想說這樣的傷害，往往是一個構成的要件，就說我要去舉證，你看，都已經這樣了，你還告訴我不足以辨識嗎，重點在這，所以我當然聽得懂，各位在想什麼，就是說，這個其實也是他叫我來採訪的呀，那問題是你採訪掉的同時你就有些得打馬賽克，有些人就是得犧牲掉畫面，或是犧牲掉文字，你就是得把它 SAFE 掉，它就是法律的規範呀，但我剛剛已經跟各位報告過了，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先不去探討價值，因為每個人的價值不同，只是探討這個法律到底合不合法，那很簡單，那如果大家覺得不合法就要去修法，否則它現在就是這樣規範，這是一個很現實的東西。
編審 李貞儀	可是如果我們都避掉的話，可能覺得這是大人的社會新聞，我們就把它著重在這裡，可是譬如說報紙或者是其他媒體都登出來了，可是我完全沒有碰，就是像上次有一個名人事件，我只是說大人的紛爭完全沒有提到小孩，可是報紙或是其他電視也把他講得如火如荼，那我們這樣涉不涉法？
教師會 理事長 楊益風	我再講一次，它 CASE BY CASE 的看，也就是年代在這個部份，如果點到為止，他不會去罰年代，那當然有人根據年代的新聞去做人肉搜索，再去做 CHASE，然後最後去把一個東西都用得鉅細靡遺，那當然就去罰那個部份，他不會去罰年代原始那個東西，同樣道理，如果顛倒過來，這樣就說，其他媒體報導如火如荼，管它是平面還是電視的，那我們年代只是去，我這樣講好了，包含我只是去傳播它的傳播，這樣瞭解我的意思嗎？簡單來說，我根本是一手還不是二手的都不行呀，因為你就是「幫助傳播」，這樣瞭解嗎？就像在網路上散播謠言一樣，就是說這不是我做的，而且甚至我也不是最早聽到的，我是看到大家

	<p>都已經這樣了，所以我去說也有可能是這樣喔，那這樣一樣有可能觸法，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其實我不建議我們怎麼去避免，怎麼去鑽那個洞，去避免剛好走在法律的邊緣，而是像我剛剛講的一樣，如果我非報不可，假設我今天是一個媒體業者，如果我非報不可，我想我背後有某種價值，那個這樣價值，我的建議是，不要只是因為大家都報，而我為了收視率我也得報，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如果那個東西基本上是站得住腳的，原則上來講，即使在裁判上都會加一條路，所以我比較建議的反而是在報導的時候，就像我們經常講的，不一定是類似這樣的事件，就是我去追每個新聞，我背後的價值到底是什麼，那那個東西其實是說的出來的，就好像，我舉一個其他例子，我們教育界如果有人，譬如說老師被告的時候，說你怎麼作業可以出這麼多，那有人告說你怎麼可以作業出這麼少，因為這種東西基本上是沒有絕對的嘛，那怎麼樣，如果被告的時候，判斷的時候，一樣是你說不說得出來背後的意義是什麼？而不是我就是要多你要怎樣，或是我就是少，你把我怎樣，這是不行的，你得說出你背後的意義是什麼。</p>
<p>主持人 蕭子新</p>	<p>謝謝理事長，那麼因為葉大華秘書長本身是這個案子的提案人，那麼是不是請葉秘書長您能針對這個案子給年代新聞指教。</p>
<p>秘書長 葉大華</p>	<p>我其實是在衛星公會的平台上面，有主動關切這兩件事，所以也不是說我提案，是說整個所有新聞頻道這邊，有線的無線的，其實應該都要關注到這個問題，那其實我的文章上面，應該剛剛楊理事長也說明了很多，就是說其實新聞報導背後你們要突顯的意義跟價值取向是什麼這是比較重要的，那法令都寫的非常明確，他如果要真的開罰是可以開罰，只是說大家也知道說，因為現在政府組織改造啦，所以他們很忙碌，我找了那個法務司司長，一直要找他，總是沒有很順利，不過有帶話說，應該近期內要邀集媒體同業來針對最近這幾則比較是涉及到名人子女的這些新聞報導的事件，怎麼樣從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這樣的立場來審議，到底要怎麼樣來看待這樣的新聞報導，不過我想，我的重點就只有一部份，就是說只要是涉及到，特別是名人子女的關係，所以他這個名人的身分是公眾人物，是比較特殊的一個狀況，那可能過去大家擁有他們大量的家庭私生活的一些資訊，可能都是在娛樂新聞的報導，可是當你們發現到他們出現是比較涉及到這種法令上所規範的一些報導的題材，比如說自殺啦，或是說用藥啦，或是說他們子女有些行為，比方之前，陳凱倫他的小孩，那這個又是比較明顯的是「否定子女之訴」這樣的社會事件，那個這個部份就真的要去注意相關的法令上是怎麼樣規範的，不能報導的就是盡量不要去做這樣的一個觸法的報導，那即使你們是看到很多家頻道，新聞報導都在跟，我想那麼多家報導都在跟，那他們對於這個報導的態度或立場，他們了不了解這個法令是一回事，那我想做為說，我們竟然有這樣的一個自律機制跟平台，就應該可以，更有這樣的資訊去了解說有這個法令，我們要去依法去做這樣一個報導上面的一些節制，甚至就是說可能你報導完，知道確認要進入司法程序的階段，你就不要再所謂娛樂新聞這樣的角度，當然不會覺得那是娛樂新聞，可是，他變成新聞事件的時候，那可能他就是一個比較涉及對兒少的一個隱私權益上面的一個思考，不要都只看到說，可能甚至去炒作，大家來去猜測，甚至是引起大家的好奇，我覺得這是我們比較不樂見的，也就是說媒體它扮演一個很重要角色，就是他有一個散播的功能，那個散播會引起什麼價值觀，這是很重要的部份，那我們要給下一代什麼樣的想法，所以也許過一陣子我會寫一篇文章，是要來回應說，名人的父母有沒有這麼大的權利，只要是他的事情全部都可以召開記者會，然後我要告訴大家，我家發生什麼事，那甚至這種所謂「監護權爭訟」的事情，其實是很敏感的，對孩子來講，不管他未成年還是到了青少年階段，總是對孩子來講都是沒有考慮他的最佳利益，所以在我們兒少法當中其實講的很清楚，是任何人都不應該去揭露這樣涉及相關的新聞事件的未成兒少當事人他的隱私權益，包括他的基本的一些人權，所以包括他的父母也是，但是我想媒體因為有一個很大的作用，就是他會透過擴散的效應，所以很容易就會肉搜到這樣的一個家庭的未成年子女，所以這邊真的是要謹慎跟解釋，那麼尤其過去你們已經有了他們相關家庭成員的資料，雖然你們手上握有，但是盡量我們就不要再去複製，或是說這樣一個擴散。那另</p>

	<p>外一塊，我覺得其實年代新聞在這些新聞報導上都有一定的敏感度，比較不會去主動去推動或是推波助瀾，但是我想談話性節目可能就需要有一些，對這個相關的法令這個部份的認知，我們最近也在跟衛星公會，跟談話性節目的製作人還有製作團隊，將來下一波針對這些節目的主持人要來溝通，就是讓他們了解，目前我們在新聞自律規範相關的一些法令，目前的一個進展是如何，那在那一些的新聞題材上需要做節制的，那我想這部份是需要有一些溝通跟了解，那很多製作團隊他們處理這樣的新聞報導並不了解現在法令上的進展，不是不自律的走向，所以我想也趁這個機會，大家也關心，那也希望在談話性節目上面可以轉知給相關的製作團隊，特別是主持人，當他們在引用相關的這些資料，特別是涉及到未成年子女這一塊資料，能夠做到盡量節制不要去做揭露，那另一部分是說能夠不要去推波助瀾，這是很重要的一部分，那簡單回應，謝謝。</p>
<p>主持人 蕭子新</p>	<p>好，謝謝秘書長，那麼另外一方面，我覺得他有個讓我們從事新聞工作有一點點不解的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這個談話性節目的部份，那麼因為友台就是有邀請當事人直接去上節目，然後大家這樣子感覺是把這個新聞也呼應到本身當事人，他似乎是讓他能夠去做這樣子的某種程度的新聞操作，那我不知道在座的各位委員是不是也能夠針對這一個比較特別的節目或單一的一個事件，來給我們什麼樣子的建議，包括以後我們在進一步類似這樣子議題來進行操作的時候，那麼是不是有一些準則可以去規範或遵守？</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其實我先回過頭，為什麼不報導小朋友，不管怎麼樣，因為小朋友會慢慢長大，那我們現在的媒體會不斷的重播，那當在不小心他的朋友去看到的時候，在任何一個階段對他還是有影響的，那以聯合國或是歐洲來講，他們是對孩子的保護是達到百分之一千的，你甚至要拍小朋友的照片，在參觀的時候，我在旁邊看到一個小朋友好可愛，我想給他拍照，如果你沒有得到他家長的允許，你拍了以後放在網路上說他很可愛，這樣也不行，所以為了保護小孩，我舉一個例子，在我們監獄有一個重大的，女性殺了她先生的案子，那其實當時他的小朋友還是很小，可是這個新聞不斷的一直在電視上重播，這十年來，等到這個孩子到高中的時候被他的同學看見，在學校他被指指點點，被笑，那其實他已經申請到一個好的大學了，快要畢業了，他已經承受不住了，他就在拿到畢業證書的隔一天，從學校的大樓跳樓自殺了。所以你說媒體它對一個小朋友，如果重大事件還是他是名人，不只當時他還很小，他不知道，可是他會慢慢長大，後面的影響還是很大，所以為什麼一定要保護到孩子，不要讓他被人家知道，就是他周邊的人其實只要閃過一些東西，其實就很容易被周邊的人知道，甚至學校的校服，你說我沒有照到學校的名字，一知道那個色彩，大家就是在那個環境，很容易就看到了，就像譬如說年代的 LOGO，一看我就知道，我不要看到年代兩個字，我看到那個英文看到那個色彩，年代有特別的紅色，我知道這就是，這是在報導裡面，新聞這一台就是年代，類似這樣子。</p>

評議委員  
呂淑好

我想呼應剛剛楊委員還有大華委員他們的提議，我是覺得說剛剛所提到「足以識別」，這個確實，我相信主管機關絕對沒有辦法跟你講得非常清楚什麼叫「足以識別」，這個是法律用詞，然後你就是必須要舉證去攻防，譬如說如果人家主張你這個是「足以識別」，你就要跟他講說這個不是因為我引起的，他可能從蘋果看到的，不是從我這邊，我講的是在誰之後，所以所謂的「足以識別」，不是由我引起的，這是基本上萬一要攻防的話，我覺得大家去看他的因果關係跟時間的先後順序，我舉個例子，如果我告訴你如果現在有一個，如果根據傳染病防治條例，病人有他隱私權嘛，如果我問你，今天衛生所如果公佈某某署立醫院，比如我舉一個實際的例子好了，就很多年前，那時候愛滋病大家非常害怕嘛，那當時澎湖有一個小朋友他因為手術，輸血，結果發現他感染愛滋病，然後那時候非常小，就是兒童病房那種的，然後衛生署就公佈在澎湖這個地區，就有這樣的個案，那請問這樣是不是「足以識別」？我們沒有公佈任何姓名，年齡可能有，姓名沒有，年齡，然後就是澎湖醫院，好像是骨科手術之類的，很多年前，那請問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違法？這有沒有「足以識別」？我第一次聽到，我覺得是不會有，因為他根本父母什麼都沒講，什麼國小都沒有講嘛，他只跟你講他在哪裡住院，他就是個小學生嘛，那這個事情要不要讓大眾知道，要嘛，就是目前我們愛滋的感染族群，大家要小心輸血不慎，但是有空窗期，我必須要解釋，就是我們已經應盡所有能夠注意就是沒有辦法，可是我告訴你，最後媒體還是知道是誰，為什麼？澎湖醫院也沒多少住院病人嘛，你去趟骨科病房，就那幾個人手術呀，手術的人有沒有什麼小孩子，就這樣，他用消去法，然後就找到了，還有之前很多自殺事件的報導，他就去報這個，譬如某個縣市，某個學校，他沒有揭露姓名，他就拍了那學校校門口旁邊的圍牆，你說有沒有「足以識別」？我們是看不懂啦，住附近的一看就知道，就我們家隔壁的什麼小學，再進去問一下，隨便也可以打聽出來，所以這「足以識別」就是說，因為你照那個圍牆，是你引起的，雖然你沒有直接講，可是因為你照那個圍牆，會引起那附近鄰居去知道，所以就對當地人造成他們的了解，甚至大家回憶在 SARS 的時候，不是有個人什麼，賣麵的攤販，他可能也染 SARS 過世之類的，大家都去拍那個麵攤，這樣有沒有足以披露他是誰，那這樣會不會影響他家的人跟他的鄰居，所以就說「足以識別」，大家要記得就是說，當你自己覺得不足以識別的時候，那是你的想法，可是真的如果大家要爭議的話，你去想想看，雖然你就披露一點點，可是你要想說現在媒體的發達，網路，人肉搜尋種種，會不會因為你的一點點引起其他的後續的，如果是的話，也許就看你們怎麼攻防啦，那要看法官的心證，他會覺得以這個情節重大與否，他如果要判你，他一定會找出法條，就看我覺得如果進入訴訟是看攻防，那我再舉一個實際的例子，大家知道臉書非常發達，所以呢，聽說有某個醫院就規定，因為有一個，你知道現在很多年輕醫生去急診室值班，會看到一些事情，然後他覺得很義憤填膺或是什麼，聽說也可以，就拍說病患又沒有病床就躺在地上，或是什麼之類的，假設他弄個這個，絕對被開除，為什麼，我又沒有披露那個病患是誰，而且我只是照也許我只是照一個腳或什麼，我沒有照到整個人嘛，但是呢，只要把這個故事寫上去，有時間地點對不對，某某醫院急診室，幾月幾號晚上幾點，有一個病人什麼，我都沒有披露任何資訊對不對，絕對會被大家拼湊起來，大家只要這個互通有無，這是實際的例子，因為後來有人跟我講，有些醫生他只要做那樣的事情，絕對會被開除，因為大家這樣拼湊一下，就知道那個病人是誰，也許有人知道姓名，或是什麼名，大家拼湊一下，整個事件，或是這樣都會影響到，或是一開始一定是不敢講什麼醫院啦，但是人家知道，這個臉書的版主，可能是誰呀，大家猜猜一定知道你在講誰，只要是同業，拼湊起來就知道你在講某某醫院的什麼事情，那這樣子大家再傳來傳去，雖然我這個臉書是只有我們可以看得到，但是一連出去，可是你的朋友可能其中是 OPEN 的嘛，一連出去，這個就變成不特定對象的傳播，這個在法律訴訟上非常危險的，所以我剛剛想到就說，楊委員提到要注意識別這個，我是覺得足以識別，這個絕對不是像我們想像，我只有披露這一點點，大家要想到說你連出去，後面連續後面的漣漪效應，之後引起當事人的一些權益受損的話，那我們就要負到某些責任，這是回應一下楊委員那個，我也是覺

得，對，這足以識別，真的要非常的小心，那大華委員這邊剛才我跟她請教，像這樣子的條文，其實廣電法裡面不是有提到說，你只要妨礙兒少身心健康，這NCC最容易處罰就是用這一條嘛，那是廣電法，但是這一邊是非常嚴重的，甚至連出版品都可以罰的，所以我剛剛請教大華委員，那這是不是告訴乃論還是公訴，就是主管機關去處罰，那聽說應該也是可以，今天如果是家長的話，他當然可以根據這個去提出告訴啦，可是現在問題，李珍妮這個來講，他就是自己講的嘛，那問題是誰要去告家長，我就不曉得了，當家長對自己小孩權益，但是誰要去對不對，主管機關？好，目前第69條第一項，如果這是主管機關的話，那我就不知道說主管機關，如果是衛福部的話，它如果要處罰，它一定是全面的嘛，還有就是說，大家每天早上會讀報紙，假設今天平面媒體他就是放頭版，我今天讀的時候，我就是讀到人名，那要怎麼去認定？你讀報紙的時候是不是人名都要消音，就是李姓名媛不好了，你不要講李珍妮還是什麼的，我不曉得，但是基本上如果假設李珍妮這個案子來講，如果她自己假設他直接講到他小孩姓名的話，那可能電視播出要消音，然後在那個新聞，我看到有些畫面是她帶著他的小朋友，雖然他的臉有打馬賽克，但是我覺得這樣也非常不好，我覺得還是有足以識別，認識他的人只要看他的衣服就知道那是誰，你打馬賽克有什麼用，所以像那個，我是覺得大家盡量避免掉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比如說李珍妮帶著他的小孩出入哪裡，你可以照李珍妮，小孩子那個部份，我是覺得盡量不要拍，雖然你有把臉打馬賽克，但是對於認識他的人來講，他同學來講，看衣服看髮型，就知道那是誰了，只是那個臉沒有看到，所以剛剛提到友台的那個直接找當事人那個，我覺得那個應該是會處罰的，不必用到用到這邊這一條吧，那集我應該有看到，就說可能已經侵犯隱私，還去講到一些當事人那些，我覺得雖然當事人沒有提告，可是在講的那個過程，她講她小孩怎樣怎樣，我覺得應該是影響到小孩子了，也許有些家長看了可能就會去跟NCC反應，再來我就想到一點就是說，以輔導級的影片各種來講，那是九點以後就是輔導級，所以要報類似的案子也許你在九點之前播要更加更加的小心，九點之前是普通級，你的畫面或各方面的評論，我是覺得九點以前跟九點以後可能也要做一些區格啦，因為之前NCC在裁罰的時候，像有些廣告，只是一般的廣告，像我記得有一個摩托車的廣告，其實那個沒什麼問題，然後它只是很炫，技術非常好，那家長就很擔心，怕說人家會去學，因為那是廣告技巧，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飆車飆這麼好看，其實它那個廣告很有創意，可是大家因為考量家長，因為不做處理，家長會一直不斷去NCC申訴，後來我們就是我記得那個案子，第一個請廠商修改，第二個請你九點以後再播，就輔導級，只是一個機車的廣告也沒有什麼羶色腥沒有什麼，它就是轉彎轉的很漂亮，就是很有技巧，那家長看了擔心就說怕拍的太帥了，怕小孩就去模仿而已，模仿這個飆車技巧而已，那這樣也會被處罰啦，那所以就是跟大家講，其實很多就是面對家長，那你想想看家長會反對，那NCC可能就會來找你們，那另外足以辨識就看看大家主要看主管機關，因為大家面對通案的時候，它要罰，一定是全部都罰，可是它全部都罰的話，那我想它每天就處理要處罰這個就真的非常多，像于美人怎麼辦，他那個小朋友也沒有打馬賽克，他在家裡搶的時候就都出來，那最近因為她先生又出來唸一些稿件什麼，然後他根本連小孩的名，他自己在節目上講了，我不曉得那這樣主管機關，如果你罰A案不罰B案，那這樣大家也會起來反對，為什麼你只罰李珍妮，于美人為什麼不用罰，我不曉得主管機關要怎麼去處理，因為之前我們跟NCC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會跟它講，因為有些案子很類似，在委員投票的時候，我們就會提出來說，就是大家印象很深刻有一個很出名的叫「殺很大」的廣告嘛，那時候連續兩個，那大家就在討論，好，你要罰A的話那你B是不是要一起罰，還是罰A不罰B，這樣會很奇怪，要嘛全部罰，要嘛不罰，但是你都罰的話，你又要讓廠商覺得說我被罰的心服口服，所以我想了很多考量，那大家也可以再一起思考。

評議委員  
王麗玲

李珍妮那個我有看到，我當時在看的時候，就在想說怎麼會有人，又重複的把以前的許純美的這樣的模式再複製一遍，那我相信大家都有關注到那談話性節目，除了命案的談論以外，我覺得是不好的，我覺得那個應該是未來在教學上等等，或是你們在做這個專業的人

	<p>員培訓的時候，不好的就要拿出來討論，那我覺得如果年代覺得這件事情這是一個新聞，那怎麼樣做到公共有利的新聞，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什麼，他真的在講的就是一個親子的監護權也好，或是子女的權益也好，那為什麼不來談一下台灣從父權的時代法律的改變，一直到現在，到底法官他怎麼樣來判定孩子的權益，對他最有利的是在什麼地方？那這個就可以變成我們談話的專題，我覺得我們應該是用更好的角度，然後把它切到跟整個社會的公共利益公民意識，還有這整個社會的民族或是法條的轉變，那這個資料我都可以提供給大家，因為台灣對女性法律的改變，是經過多少婦女團體在這將近 35 年來的爭取，因為我之前是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的理事，所以我在看李珍妮，再看到目前所有在為孩子爭權益的這個部份也好，其實法令才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如果不去報導這個部份，其實還有其他的平民小老百姓，像我們會遇到很多的婦女，他就會覺得是說，如果對方是有權有勢，我們就沒輒了嗎？不是，現在法律已經在改變了，那我們為什麼不透過新聞的事件，把它轉變成為一個更好的新聞專題呢！</p>
<p>主持人 蕭子新</p>	<p>好，謝謝各位委員精闢的見解及專業的提供！</p> <p>接下來我們進行下一個議題的討論，就是先前有曾經發生過一名大學生，他殺害了自己的父親這個案件，不過呢這個案件他起始的緣由是因為，根據這兒子的說法是，長期爸爸都會在酒後性情大變，對媽媽來加以施暴，那麼也因為這個孩子本身過去一直壓抑一直壓抑然後積怨已久，所以才會再中秋節的那天，進一步整個情緒失控，然後去傷害自己的父親，還有包括造成顏面上面的損傷，那麼針對這個案件的部份，葉委員也有提案，那麼請委員來跟我們說明一下。</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這個報導應該那幾天都有蠻多電子跟平面報紙在報，那我是針對平面報紙有提到，他母親有提到說希望不要再報了，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家暴的事情，其實是一個滿令人難過的整個的過程，那當事人已經有提到說他不希望在媒體上過度的被報導，就是不要再針對這個事情打轉，甚至後來可能有一些媒體會作消費性的報導，所以這個部分只是在提供，不過目前看起來其實是，主委有提到說在電子的部份都已經有善盡自律，不過我想就是說有關於家暴的這樣一個案件，雖然目前跟家暴法裡面並沒有真的像兒少法裡面談的，就是有明文的條文去規範，足以辨識身分資訊等等，但是呢大概我們在過去那麼多年的溝通當中，也都對於特定的一些報導題材，特別像是家暴性侵騷擾等等的一些題材，其實相關的這些當事人，不管是加害人還是被害人，他的資訊希望都能隱密，隱密不是在包庇加害者，不是，而是因為相關當事人當中，可能他們有所謂的親屬關係，或是說很緊密的關係網路，很可能報導了加害人，被害人的隱私也被揭露，所以在性侵的狀況下更是這樣，或是亂倫，所以像家暴有很多這樣的問題，希望說能按照新聞自律這樣的一個原則去做報導，所以當時提出來用意是這樣，尤其當事人都提出來不希望再報導，後來經過溝通過程就看到隔天，每個電子媒體幾乎都有自律，我想這是很好的一個部份。</p>
<p>編審 李貞儀</p>	<p>這邊我要報告一下，年代在這個新聞的著墨，因為在中秋夜，這個媽媽長期下來遭受到情況，然後造成這樣的慘劇，可是在剛剛委員特別提的部份，包括當事人姓名，當事人面容，還有就讀學校這些我們完全沒有揭露，那這個部份其實我們只是要知道說這些人發生這些慘劇到底要怎麼想辦法救，或者說在社會的階層他們隱忍這麼久，但好像問題沒有解決，在社會的制度方面到底能不能幫他們解決，所以我們在這個部份方面是完全沒有揭露，可是我剛想到一點是，到底我們剛剛討論這麼多東西，有沒有真的法，去裁罰真的不該做這些事情的，不管是媒體不管是電子不管是平面，對不對，平面已經把這些這個孩子，其實我在第一時間我也覺得這個小孩，對，他殺了人，可是我會覺得他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其實滿多的，所以我會考慮在第一時間，我根本就把他面容，我跟我們的製作人說你把他面容甚至名字、學校全部都消掉，不要出現，因為他背後有很多故事我們不知道的，可是新聞在非常迅速的時間他沒有辦法解釋那麼清楚，可是在平面他已經幾乎全部都揭露，可是我們討論這麼久，自律這麼久，可是到底有解除了這些問題嗎？那到底有沒有適時的法去罰到真正做壞事的小孩？</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其實我們在公會每次在談論這個議題，大家都會直指平面很 OVER，然後我們到了報紙的公會委員會也會指電視很 OVER，互相指責的問題永遠都存在，我要講的是說，就一個閱聽大眾來講，他會接觸到什麼樣的媒介，其實每個人是非常不同的，那我必須講說電子媒體基本上會比平面媒體，它的影響性會更大，原因是因為它很立即，所以為什麼相關的自律規範的要求會先從這裡做很明確的分級，它的原因會有比較高度的規範跟管理跟管制，其實是有它的原因，就是這個傳媒跟媒介的特性。那報紙這些，就是說像這樣的一些報導其實都有陸陸續續有民眾去申訴，那也都會經過一定的程序進到報業公會裡面，那我要講的是說，不管電子怎樣去抱怨平面，我覺得我們清楚的去了解，我們自己沒有去踰越，有善盡我們自己做自律原則這個很重要，當所有的電子不去 PUSH 的時候，報紙他傳播的效應他就必須會去面對要處理的部份，那的確現在也我們也在跟報業公會在溝通，就是要求各個報業也能夠比照電子媒體，要有這樣的新聞自律的機制，那這部份，因為平面報紙媒介的效應其實是跟管制的原則，或者說對新聞自律的看法是有些不同，那我覺得這個部份，是請大家相信我們也都不會說，只是特別針對電子媒體有比較高的要求，沒有，但是我覺得我們都需要先去思考說我們現在這個平台裡面，要談的新聞自律內容，我們就先針對我們自己本身，因為畢竟這是年代自己的自律委員會，不是在檢討別人的委員會，那年代自己做的很好當然很好，但難免會有一些我們不了解現在法令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透過這樣的機會來做一些溝通，或是看到別人做的不好的部分我們可以了解，其實我們真的做的還可以，那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平衡一點，不然我們永遠都會抱怨別人為什麼都沒有被檢討。像上次我去蘋果日報他們就在轟我們說為什麼只有蘋果有自律委員會，其他家都沒有，我們就一天到晚面對這個就夠了，事實上不是這樣就是說，不管哪一個媒體，未來其實更麻煩的是網路，網路這邊也在做一些討論，那不管怎樣我覺得說像這個部份，已經有很多的共識了，年代新聞我覺得也算在幾個新聞頻道上面，自律方面算是做的比較落實的，所以表示說我們這個平台其實有發揮效果，這是值得肯定。那不過我想就是說，這個家暴議題在這個事情上面比較沒有太大的問題，那我想如果有一點時間我想針對前面那個題目來請教大家，就是說類似這種兒少的新聞特別是名人，家庭家內事的這樣的報導，就是說就你們做新聞的立場，你們為什麼會認為這樣的事情是值得報導的，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跟觀點，那也讓我們了解到說，你們在思考，是不是真的只是因為要提供大家有一個窺奇的好奇，還是說你們有怎麼樣的一些想法跟想像，我想可以有一些如果有時間我們可以來溝通，可以了解一下，畢竟法令是這樣定，很多時候我們還是回到源頭，我們怎麼下那個筆，或我們怎麼去抓那個畫面，我們怎麼判斷說這個資訊，我們在我們這個頻道上要不要出現，那跟你們要呈現的一些價值觀，或是你們新聞的這個立場。</p>
<p>主持人 蕭子新</p>	<p>好的，謝謝葉秘書長給我們在座同仁們提供這樣子的反思，那麼有沒有同仁們希望針對葉秘書長提出的問題來做出我們在進行新聞編輯跟製播的一個說明。</p>
<p>新聞部主任 呂佳穎</p>	<p>有關名人這個部份的話，其實我覺得年代新聞，大家應該可以看得到我們很少處理這樣子的新聞，我必須講我的真心話，如果問我的話，我會說，我寧願看現在王馬鬥爭的新聞，我寧願看薪水倒退 16 年的新聞，我也不要看李珍妮的小孩老爸是誰，很抱歉，這是我的真實想法，我也常常這樣跟我的編輯、同仁或者是我的採訪中心各組同仁都講過類似同樣的話，那當然有人會覺得說，拜託，我就是想要偷窺呀，我為什麼不要？或許，可是這個東西應該還有更多重要的新聞吧，應該還有吧，我會這麼覺得啦，就好像今天蘋果日報應該有一篇愛情公寓的東西吧？那有沒有可能，我想做到兩條、三條，可是就我這邊而言，我會寧願看看今天羅瑩雪會講什麼，或今天江宜樺對於憲法的問題會講什麼，有人會覺得這種東西又太鬥爭，可是終究那是憲法嘛，你沒有憲法也不會有司法也不會有其他的法律呀，這是年代新聞在處理類似新聞一貫的態度。那你說名人的東西，可是我不能太假道學，譬如今天李珍妮出現面前跪下去了，你叫我視而不見，那也不可能，可是我覺得心中還是要有一條線，就是那一條線是很重要的，那當然那個過程當中，我們都還在學習，那這個過程當中，如果常常有跨過去或是不小心跨到一小步的時候，那當然就要請教各位委員，</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們當然自己也會自律，那就請大家給我們指教。</p> <p>我想就是針對第一第二案，家暴可能再補充說明，其實會議上，葉委員她也提到這些，那當然我們知道說，因為出版法廢除了，所以大家每次在自律委員會的時候，大家都會討論為什麼平面報那樣子都沒有人去管，我們稍微一點點什麼就要被這個唸被那個罵這樣子，大家可能要再想一下就說，為什麼我們會被特別關注，真的像有人講的，大家會覺得電子是比較即時，傳播比較快的，因為不分年齡，大家看電視新聞，一定比報紙容易，因為報紙字真的是很小，而且大家有想到平面媒體的特點，就是他是選擇性的暴露，譬如說今天我不想看這血腥的畫面，我在看報紙的時候，我就跳過去，我要去看我要的部份，所以他是選擇性的暴露，但是電子媒體沒有辦法，我今天就是鎖定年代，你播什麼，我就看到什麼了，尤其是家裡有小朋友的話，他沒有辦法去選擇這則新聞要不要看，因為他看到後來才知道原來你有播這些畫面，他不像報紙，我看到這個照片，我就把他遮起來，不要給小朋友看到，所以平面他是選擇性的暴露，所以辨識性，為什麼它影響很大，就是它沒有辦法選擇，只要我鎖定這台我就會看到，所以大家關注也會比較多，那至於這個家暴的新聞，我們可以看到說平面媒體真的非常離譜，他全名什麼都寫在上面，還有把過程寫的鉅細靡遺，那當然是非常的不好，但是呢，剛剛我講過這是選擇性的暴露，如果你今天不想看，他就不會看到這個細節，但是電子媒體的話不可能，你只要播，人家就看到細節，所以這個把他視同一般犯罪新聞來講的話，我們必須要注意的就是說，比如說他的犯罪細節不要跟著平面媒體把它講得鉅細靡遺，我覺得大家，我想任何人看到這樣的新聞都覺得說，這個非常特殊，有它特殊的事件還有發生會報，那我覺得不是完全不要報就是看你報什麼角度，你可以報有這樣子事情，這是一個悲劇，但是犯罪的細節不需要講得太詳細，它是怎麼做的，可能不需要講得太詳細，那再來就是說，因為第一時間報，非常不清楚這個加害人他的狀況，比如說我這樣看起來跟他媽媽講起來，第一個我們會想做這樣子事情，他一定是人格違常，對不對？但是人格違常以外，為什麼他跟他爸爸很好，那我們來看因為我們也不是精神科醫生，也沒有診斷過，我就會去懷疑說有沒有精神分裂症的可能性，會不會他是因為妄想去殺他爸爸，而不是說他這麼殘忍要去殺她爸爸，會不會他有得妄想，他沒有被發覺出來，他沒有去就醫，所以就沒有這樣的病史，或者第三個可能性，他是不是有吸毒的前科還是什麼的，所以他有妄想，妄想的情況下可能有聲音告訴他，這個人是個妖魔，所以他才會去對於自己的親人做了這樣的事，我的感覺起碼我有三個選擇，但是我們也不是精神科醫師，也沒有去看，也不曉得，但是如果電子媒體在第一時間你就因果關係斬釘截鐵，因為這樣所以這樣的話，搞不好會造成一些誤導，我們不清楚，所以也許如果今天我要去報，我會說，後面加一些疑問號，不曉得是不是因為疾病或什麼這個有待日後澄清之類的，可以加一點那個，所以我還是有報到，但是我報變成是很少，就是說我也沒有漏掉這則新聞，那我報一點點，然後就是提醒就是，可能學校或是什麼，有關家暴或是你可以加放一個家暴的通報案子的電話號碼，這樣就有一點點教育的意義，然後我是想說，是不是像類似這樣，以後是不是可以少見一點，如果非報不可，是不是有還是各位大家有其他的製作方向。</p>
<p>主持人 蕭子新</p>	<p>好，不過，我想我這邊也補充一下，包括剛才王委員也有提到說，因為一個報導，一而再的被播了十年，造成一個大學生他在畢業之後，選擇輕生，不過我覺得就平面的情況來講，現在網路的情況是這麼樣的發達，那所有一些相關的報導，如果我們電子媒體在把關的時候，我們已經把他把關了，然後不讓他露出任何相關的人名等等，那這篇報導，我們現在就已經用 COPY 的方式影印在這地方，讓大家來做傳閱了，他留存下來不只十年而是二十年甚至一百年之後都還是存在的，我真的不認為電子的影響力的傷害要比平面大，那另外一方面，就是說到這個電子跟平面的速度等等，其實這篇報導，因為我印象非常非常深刻，我自己在播這則新聞的時候，我的感觸也是相當深的，因為我真的很不忍心看到一個，這樣子的一個家庭背景的一個男生，然後有這樣的父親，他做了這樣子事情，他在當下一一定非常非常的懊悔，但是報紙就用很簡單的四個字「逆子殺父」，這樣就給他定了百年都</p>

	<p>沒辦法洗刷的一個罪名，名字等等都出來，好，如果報上沒有出現他的照片就算了，但是問題是現在平面跟電子，你說它界線到底在哪裡，動新聞這個大學生的面容是被拍的清清楚楚，那這又該怎麼去界限，到底是平面還是電子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份還是一個根本，我覺得現在不是平面跟電子這麼簡單的去做法二分法，而是就像剛才編審講的，我們是不是從根本就要去探討，什麼東西能夠處理，什麼東西不該處理，而不應該是在媒介的方式上面。</p>
<p>教師會 理事長 楊益風</p>	<p>我一樣很主觀的這麼說，其實我們一般在討論電子跟平面的時候，其實大家有個誤解，就是說基本上只要影像通傳法的規定，只要是電子傳送的，包含你剛才講的電腦所以那個東西，即便它是平面報導都是屬於電子媒體，他不是屬於所謂的那個，那我們一般講是那個報紙，那應該這樣講就是說，電子媒體它的傳播，它的 APPROACH，它的密度比較高，我同意啦，可能是我自己獨道的見解，其實不是說什麼強迫呀，重點是它的 APPROACH 跟它的密度比較高，所以基本上來講，他可能會有較嚴的規範，那對不起喲，這個較嚴的規範指得是自律，如果在法律規範是一致的，那其實大部分的人都以為說那是不是在什麼出版法或是通傳法，其實不是，其實都在散見各法律，譬如剛剛這別提到的兒少露出，他是在兒少法，那一般來講你可能妨害名譽是出現在刑法，他不可能是說出現在出版法裡面，其實那個剛剛呂教授雖然有點擔心，但是我還是這樣講就我理解的是不會因為出版法廢掉，那出版品有奇怪的東西就沒事了，不會！譬如說你如果露出色情，照樣有事呀，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那我相信所有的委員，甚至不要講所有的委員，所有的國民在這個部份，有機會我們通通都會這麼去做，這個沒有太大的問題，那以這個 CASE 以那個問題為例的話，如果純就法律的話，暫時先不談倫理，純就法律層面，譬如說剛回到兒少 69 條的規定，他第一項拘束媒體，第二項拘束那個行政機關，第三項講任何人，但在法律上會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其實你們法務應該也有分析出來，他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叫什麼，就是說，請問這個「任何人」拘不拘束的到「當事人」，這個很有趣，什麼意思你知道嗎？也就是說你們去訪問李珍妮的時候或者像這個何姓大學生，因為有媒體去訪問到何姓大學生，那剛剛有提到說看到這樣的標題，實在是很痛心，那「逆子弑父」，這是文化所訂下的標題，就說因為我們的傳統，認為說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只要兒女做了這樣的事就是逆子，沒什麼好講的，至少在我們教育界，教育界逆子的定義你看一下，逆子的定義就是這樣，就說父親對不對不是重點，重點是你兒子不能做這樣的事，第一點，那第二點，我們可不可以去訪問何姓大學生，這件事很有趣，假設何姓大學生他今天不是大學生，他是個高中生，也在兒少法的拘束之下，你可不可以訪問他？我覺得這件事倒是媒體可以理解的一件事，就是說透過何姓大學生，我們得到一個聲音叫做說，即使我雖然是逆子，他沒有這麼講啦，我幫他這樣下旁白，但是我是因為怎樣怎樣，我是因為我父親怎樣怎樣，所以其實做了一個平衡的報導，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再強調一次，我先不談倫理議題，單單談法律的話，他是有被保護到的，什麼意思？即使是在兒少事件上面，對不起，說實在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李珍妮那個是女兒還兒子呀？女兒嘛，可見我真的不關心，我真的不關心，所以我是落實不關心。那舉例，女兒如果親自跳出來，就如果我是他女兒，我直接願意上節目接受採訪，談我的否認子女之訴，請問可以還是不行，在兒少法裡面第三款任何人有沒有拘束到我，應該這樣講，就法論法是有的，但是你會罰我三萬到十五萬嗎？因為我把自己的事講出來，你罰我三萬到十五萬，我跟你講荒天下之大唐，絕對不可能，這樣聽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再強調一次，這個東西各位還要去審視倫理的部分，我只是如果你們硬要就法律的部分來探討怎麼樣可以從裡面找到一點點平衡，我提供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當你要去訪問李珍妮的時候，那個跟他談的秘密就是他女兒的事，是不是至少尊重他女兒一下，她女兒同不同意？她母親可不可以談她的事？我是覺得這個東西應該可以試試看，那同樣的道理，李珍妮開一個記者會，你們問她說對不起，那你現在爆這樣料，請問令媛到底支不支持，對不起他的事情是我決定，你們不用管這麼多，那這件事情要不要報導下去，你們其實已經很清楚了，這樣了解我的意思嗎，就說這價值的選擇，其實已經很清楚了，</p>

也就是說至少你要做到這件事，叫做尊重當事人，真正的當事人，因為它其實是個待位的當事人，真正的當事人，我們今天談兒少法就是因為真正的當事人，她沒有辦法被保護到，她甚至沒有能力，我現在講能力包含各各層面，去爭議自己的父母，怎麼可以這樣傷害我，所以國家才會有一個這樣的行政法去保護到兒少，因為他是弱勢，這樣了解我的意思嗎，一般人就說你就是喜歡被我欺負，他也不告我，所以說實在我每天打他兩巴掌，他也不能怎樣，他只要不告我，我就不會被處罰呀，那為什麼，這涉及權利主張，他不去主張他的權利，法律就不保護他了，但是兒少不是這樣，他沒有能力主張自己的權利，所以我個人主觀意識，就說你至少要尊重這個部分，而不是其實真的，她就已經爸爸媽媽都跳出來了，那然後子女的事情就我們自己來判斷一下是否足以辨識，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個人啦，比較在乎的地方，那更何況是通傳法第五條本身就有規定，對不起，這是沒有罰則的，這是對於我們所有通訊傳播的，也不能講業者，因為有的他是獨立傳播，先讓我提到他有維護的人性的尊嚴，有提到他要尊重弱勢的權益，那以這個例子為例，那個年代做很好的地方是，你們有尊重到弱勢的權益，我相信你們其實是在做這件事，而不是在閃過說，唉，我若是把這個何姓大學生給他這個報出來，那我搞不好被罰多少錢，說實在的，能做到電視台，也沒有真的在乎罰個幾萬十幾萬，我都了解，我是講認真的，你說罰個幾千萬，我不敢講，撤台，我不敢講，大家都會害怕，你說罰個幾萬塊，不連續罰，大家也沒什麼好害怕的，這個其實我都清楚明白，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只能表達我們是認真的不是開玩笑，我們的盡力，也就是說事實上很多媒體還是在選擇自己的道路，雖然只是一個教世性的條文，但是大家有去注意到，就說當我在報這個的時候，我會有個側隱之心，我會有我的價值判斷，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不應該這樣做，那我覺得慢慢的其實除了罰惡以外，我們不一定能賞善，但是在善這個部分，其實我相信它一樣會有教化社會的功能，慢慢會影響到有些人，認為說其實你說的，到最後人家也會問他說你有沒有人性，我覺得是會，不是不會，這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評議委員  
王麗玲

其實我先講一件事情是說，當有人傳資訊過來我們新聞部的時候說要開記者會，那當然就選擇要不要去開？其實我們常常在外面有很多公益團體，他們都說他們也傳這個記者會的資料到電視台，可是都沒有人要去採訪他們，那這就是我們在「選擇」的問題，是不是？好，那再來我要談的是，大學生這件事情「目睹兒」，我覺得為什麼我們沒有專題去報導什麼叫做「目睹兒」，他日後會產生這樣的影響，我相信這位大學生，他確實是看到他爸爸打他媽媽，他從小看到，因為我手邊有太多這樣的個案，我目前正在處理一個這樣的個案，小學生四年級，他從幼稚園就看到他爸爸打他的媽媽，那有時候爸爸以也會把氣出在他身上，那這個家暴到底是界定在什麼地方，因為我們如果到學校的時候，第一時間是看小孩身上有沒有傷，實際上小孩身上沒有傷，那我問他說爸爸打哪裡，他說爸爸天天打頭，那接下來再問會不會打媽媽，他很恨，他就撕一張紙寫給我說，我痛恨我爸爸，就在那個紙上就亂畫，就丟了就走，那你再把小孩找回來，等他情緒再平穩，只要談到爸爸就是恨，他到五年級的時候，他就知道，我有一天要殺他，因為我就是保護媽媽，所以這個就是「目睹兒」還有暴力之下，一直不斷會產生的事件，那其實我在少觀所裡面有多少孩子，為什麼他的暴力是這麼強烈，除了先天腦部的問題，或是他有某一些特別的，譬如說亞斯伯格症之類的啦，這樣情緒無法控制的人之外，其實他後天最重要的原因是暴力的行為，那剛剛談到，為什麼好孩子，我們都沒有被注意到，然後一直再被要求？可是如果我們要有好的新聞，優良的新聞，為什麼我們不關心這個社會，我們為什麼不走出去採訪一些正在受害的一些人，他怎樣子經過我們的新聞報導，能夠解決問題，然後讓我們的社會修改法律？剛剛講的那個案件，我說那個孩子已經怕爸爸怕成這個樣子了，今天除非你馬上當下直接把他救出來，不然你今天去解決這個問題，沒解決完，搞不好他明天或是怎麼樣他被打死在家裡，我們新聞裡有這個案子呀，對不對，所以我就在想說，我們年代要不要根據剛剛所談的這些問題，我們走出去採訪一些新聞，我們做一些好的新聞，我們去得獎，不然我們來創造獎項，我們為什麼不能來自己鼓勵自己呢，我覺得現在新聞太少

	走出去了，太少知道社會有些真的很底層的人，這個落差越來越大，我覺得我們對政治的批判什麼都好，但是我覺得就說，我們現在一直停留在棚內裡面的事情了，有沒有辦法再跨出去這件事情，去做一些更好的專題報導。
主持人 蕭子新	好，謝謝，王委員給我們很創造性的建議，然後讓我們在處理新聞播報新聞，還有採訪新聞，我們也很希望真的能夠去傾聽更真實的聲音，剛才您所提到的這些建議，都是我們年代新聞很樂意去做的，就是真的去傾聽這些聲音，像是這個大學生，我覺得我們真的是可以好好去追一下，因為像這樣子的家庭想必是很多的，這樣子的傷害其實並不是一天兩天能夠解決的，真的是從小到大，那個心裡的恨需要很多的事情去撫慰跟弭平。
編審 李貞儀	另外我們要做相關的報告就是，真的很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指導及指正，他們不管是 EMAIL 或者是打電話，像淑好老師像大華委員、麗玲委員、楊益風委員，他們常常就是只要發現我們台新聞有什麼可能不妥時，就會趕快提醒我們，利用各種方式，那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互動，因為就像剛剛開會討論到，有很多法是我們可能不清楚的，其實現在法最敏感的就像兒少法，是最重的，還有一個性騷擾性侵害防制法，是目前在電視新聞上尺度把關最嚴謹的，那像這次 NCC 裁罰的案例，有一例就是跟性有關的就是豬哥亮的節目，那在我們的新聞上面，就是一定強制是普級，有一些性暗示語言或動作，或是性象徵性特徵是絕對不能出來，那這一點是因為之前開會都有特別一直討論的，那現在還有 NCC 最新很嚴謹的規定就是「跑馬燈」及「置入」的部分，所以像現在本台的鏡面，其實應該還算是全部電視台鏡面較乾淨的，最近一次的裁罰內容，有幾個電視台都被警告了就是在插播式字幕的部分，所以像之前有關勵馨基金會的公益訊息，但因這是公共利益，我們都還是有做到這方面，我們儘量不會說為跑字幕讓畫面整個變得非常複雜，在這個部份如果說你們如果有看到有一些，可能要稍微再注意小心的問題，那我們都會特別注意，那在這個部分真的很謝謝各位委員能夠讓我們隨時知道，讓我們零罰單，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講到兒少法，謝謝剛剛王老師給我們的意見，說希望我們做一些很正面的，那包括說「目睹兒」，我剛剛一直在思索說，其實我們也很希望開發這樣的議題，但是重點是畫面，因為這又回到雞生蛋蛋生雞，就說在畫面，像第一個就說如果我們今天能夠從一個小孩子，因為這種暴力的一個養成，恐怕就是從小的陰影，但問題就是，電視新聞它就是要要有畫面，那如果說今天用一盆花去遮了這個小孩子，來說出那樣的話恐怕會變成藍色蜘蛛網這樣子，或是玫瑰瞳鈴眼，因為必須要類戲劇，就變成很難去說，所以我覺得說其實如果我們有這樣合作機會的話，那是不是我們可以有一些比如說包括王老師這樣的經驗可以幫我轉述的方式，然後我們再比如說，剛有提到畫面有些足以辨識，比如說我們要找一些相同類似的情景，而不要去太讓人家知道，對照起來原來就是這個小孩，其實這個東西，我想年代新聞，我覺得新聞部同仁應該都會很想做這樣的東西，那現在有一個獎項叫社會光明面，社會光明面獎其實我們同仁也得到過，就是所謂一個家庭暴力，這個很對，其實事實上年代新聞的同仁很棒，也得過這樣的獎，那我覺得說未來的話，我們可以多朝這樣，因為如果我們可以對很多很多，對未來，可能會造成像這位大學生這樣情況，就可以防堵很多事情的發生，我剛其實想到一個東西其實，應該是說兒少，如果今天的主角換成是小孩子來告父親，這種事其實大家不知道記不記得，以前有一個小慈，小慈她本身，若不是那時候大家有針對小慈的事件，那時候她就是傳訟十年，當然最後的結果，她終於拿到了 450 萬的贍養費，但重點是她也長大了，但這十年來她很可憐，媒體也站在一個看可不可以協助她的角色，其實在處理這樣子的..應該是說家庭倫理大悲劇，其實媒體應該不是每個人都是嗜血的，從這個角度去看，其實他還是有一些，應該是說人間處處還是有溫情的啦，這是我對於今天大家這個講到又是殺父，又是那個驗血認親，其實事實上媒體還是做了一些蠻不為人知的，蠻正面的新聞。
新聞部副理 劉俊麟	我是負責談話性節目的部分，剛才聽了各位委員的意見，真的都非常寶貴，我們今年也是一樣繼續省思新聞尺度及拿捏問題，就是說，「家務事」大家真的都喜歡看，但要播到甚麼尺度，有時候我都想觀眾是不是受到八點檔的戲劇影響，還是受到某周刊的風格渲

染，像我剛剛在想一個時間點，以剛才舉的那個殺父的那個大學生為例，他說他在幼稚園的時候，他就有了殺父的念頭，我剛趕快上網查一下某週刊是在什麼時候進到台灣來，我在想是不是有關連的，也就是所謂的耳濡目染，我覺得就像各位先進說的，媒體報導真的也是有這個責任及態度去做判斷，所以年代新聞台這邊也在做一些定位跟調整的部分，像嚴副總跟邱經理，他們其實都有給一些很明確的方向，大家都有共識認為在收視率跟影響力的選擇之下，我們應該要選擇影響力，舉例而言，像某台的談話性節目，它找剛剛大家討論的李姓名媛的新聞人物來上節目，我們當天下午就知道晚上會播出，所以我們也在猜收視率，我們都猜應該不會很高，果不其然觀眾的眼睛真的是雪亮的，收視率並沒有友台想像中的高，我認為這友台的談話性節目有點輕忽了觀眾，因為他們之前強打洪仲丘的事件，而當下也得到了一些收視率，可是我是覺得至少觀眾也會有判斷的能力，不是說給他們什麼，他們就會全然接收，另外一點，家務事不是不能談，但要看這個家務事跟民眾的直接或間接關係為何，像年代的談話性節目最近也在談家務事，但我們談的是國民黨的家務事，為什麼要談國民黨的家務事？因為我們覺得會影響到整個台灣的政經情勢，甚至我覺得是那是一個影響到國本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像這種東西，家務事其實都可以談，只是說看你的定義是什麼，那回到剛剛講的是說，我覺得其實剛剛麗玲老師講的很棒，其實在做某些爭議新聞的時候，我們可以再衍生一些相關的議題作一些深度報導，我覺得現在各台都有一個普遍現象，也是一個危機，就是現在記者越來越年輕化了，他們的經歷及社會歷練真的較不足，所以當我們在看某些重要新聞事件時，雖然很多角度，但我們看到的是只有皮毛而已，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籌備一個想法，就是想要成立一個類似一個顧問團或智庫，成員像是我們評議委員會的評議委員，而這顧問團成立的目的其實是希望可以藉由他們的經歷，來跟我們分享對這件事的觀點是什麼，我們其實希望不只在有關兒少這方面，另外像國際、政治、外交、經濟都應該要深入，藉由顧問團的高度觀點去做更深入的報導及平衡，藉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來給我們提供經歷上不足的協助，所以各位委員都是我們顧問團的名單，因為我們可能會打電話或約時間當面請教，就各位先進專業領域的角度，您覺得說新聞事件會衍伸到什麼樣的一個情況，然後給我們的採訪中心或我們新聞節目製作團隊，就是一個 IDEA，有一個想法之後，我們就會再去做觀點的衍伸，讓這新聞事件有更全面的論述，我最近在觀察一些趨勢，現在國外都在強調一個及推動一個叫慢新聞運動，因為現在很多新聞都是很即時，BREAKING NEWS，但當即時新聞播出去之後，其實有很多東西都沒有考慮到，所以他們推一個態度叫「慢新聞」，「慢新聞」是什麼？「快思慢想」，慢想意義就是說，當我們遇到這個新聞出來的時候，我們要去思考說我們要帶給觀眾是什麼樣的影響，我們要告訴他什麼樣的資訊及知識，然後之後我們再好好推出一個有意義的觀點，這也是未來我們年代的定位的一個趨勢跟未來所要強調的方向，謝謝各位。

執行副  
總經理  
嚴智徑

我想做個結語，雖然今天聽起來很沉重，但其實我聽的很開心，所以我要謝謝各位委員，還有同仁們的參與，因為我強調一個就是我們這樣一個新聞的評議會，其實就是「自律」，那所謂的「自律」，其實我可以比較不關切，我是否拿罰單，我也可以不 CARE 說這個法律是不是不夠嚴謹或者這個法律是一個惡法，很嚴格的法律，或者這個法律不足，甚至我可以說執行面上我也不能說不公平，因為平面媒體為什麼我不可以等等，因為做一個新聞工作，其實在座各位都是有我們專業的意義在做支撐，否則我們沒有採訪的特權，不論我們媒體是什麼，其實我從自己是平面到電子都走過來了，甚至網路媒體也走過，那我這樣講意思是說，其實我們今天面對的，今天也許我們談的話題開始說，我們可不可以談一些，我們甚至是不是可以談王馬政爭很過癮，事實上我們談的是家務事，可是即使如此，我還是強調它就是切身到我們在新聞上面一些重要的元素，這些元素是什麼呢？我剛剛講過，我可以不 CARE 這些所謂的法或是執行面的不公平等等，反而是要看我們自己，我們對這些新聞我們做了什麼樣的專業的一個判斷跟專業的執行，這才是我相信今天透過各位老師各位委員在交換意見的過程間，我們可以學到，所以它絕對不是空談，它有所謂的差異、

	<p>分裂，我反而覺得是說，當我們自己看到大學生殺了父親的新聞裡面，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間，我們對這個母親的角色，我們怎麼看，我舉例子，他的兒子殺了她的先生，當我們用消費性的網去很強化說，這又是一個什麼樣的想法和情況，同樣的，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李珍妮這個小朋友，她在學校，她的母親或她的父親不認他等等，你知道這個小孩子心情是如何，那在她同儕之間同學之間，她是怎麼面對，所以這又回到常常我講的一句話叫做將心比心，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在處理新聞的時候，想想看如果你尊重這個監護權的過程中間，那個子女是你的子女，你希望她受傷害嗎？或者是當發生這種重大的社會事件，殺人事件，你是夾在中間的這個身為太太的角色，你要怎麼面對？所以我想今天我們在這個過程中間，我要強調的是，你身為新聞工作者，要 CARE 我們自己在執行面去做到什麼，像今天我們也許，所謂的我們新聞沒有性暗示，也沒有所謂的什麼性什麼東西，但是當我們看到我們播出波多野結衣，就說播沒有關係，但是很多次的播，當你看到她變成很有社會成就的人，好像她在跟大家說你好我好，這樣在做為一個報導的時候，我這樣講，可能小朋友看到，因為她會問媽媽，這為什麼她是名人，難道這是一個，怎麼講，就說拿捏，我不反對，說實話我不反對這新聞，可是就是這種新聞會有爭議，所以這可以反映出來，在面對這些新聞事件的時候，我們的責任有多重大，才會有所謂「他律」的一個入侵，那這個「他律」是媒體他們的努力，那是我們的自律才更重要，所以我想今天我們心情是滿好的說，因為非常謝謝楊理事長也好，葉秘書長也好，大家提到的這些角度，我覺得對我們是非常好的啟發，我相信透過這樣的互動能從中間學習，會讓我們在未來的新聞路上會更有進步，謝謝各位。</p>
<p>主持人 蕭子新</p>	<p>好的，非常謝謝嚴執行副總，還有包括在場的各位評議委員還有年代的同仁們，那我們今天的評議委員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謝謝。</p>